

德宏州财政局 文件 德宏州教育局

德财教〔2019〕39号

德宏州财政局 德宏州教育局关于下达2019年 第一批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奖补资金的通知

芒市、梁河县、盈江县、陇川县财政局、教育局：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第一批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奖补资金的通知》（云财教〔2018〕413号）要求，结合你们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实施情况，现下达你们2019年第一批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奖补资金，具体内容详见附件，该资金收入列入2019年“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实际支出时列“20502 普通教育”相关预算支出科目。

为加强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乡村生活补助奖补资金依据各地区2017年乡村教师生活补助落实情况测算，待完成各地2018年乡村教师生活补

助统计后将重新核定下达资金。该资金由各地统筹用于解决城乡义务教育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。

二、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全面加强脱贫攻坚期内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的意见》（财办〔2018〕24号）精神，乡村教师生活补助中央奖补资金已纳入扶贫资金台账目录中。各级财政、教育部门要密切配合，切实加快资金下达进度，州（市）自收到文件之日起，务必于三十日内将资金下达至各县（市），各县（市）务必及时将资金拨付至项目单位，同时，要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。

三、请各县（市）严格按照《云南省州市财政预算执行支出进度考核办法（修订版）》（云财预〔2018〕146号）第五条中关于“3月31日、4月30日、5月31日、6月30日、7月31日、8月31日、9月30日、10月31日、11月30日”预算累计支出进度分别不低于“20%、35%、50%、60%、65%、75%、80%、90%、95%”的要求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

附表：1、德宏州2019年第一批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奖补资金下达表

2、项目绩效目标表



2019年1月25日

送：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

德宏州财政局

2019年1月25日印

德宏州2019年第一批乡村教师生活补助 奖补资金下达表

县(市)	下达金额(万元)
芒市	572
梁河县	321
盈江县	521
陇川县	72
合计	1486

项目绩效目标表

编报部门(单位): 德宏州教育局

项目名称:		2019年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奖补资金		预算资金安排(万元): 1486.00			
项目年度目标			加强农村教师队伍建设,对各地落实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予以奖补。				
年度目标任务			本次下达目标小计	县(市)目标任务分解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芒市	梁河	盈江	陇川
产出指标	时效指标	补助资金当年到位率	100%	100%	100%	100%	100%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人均月增资额度(元)	≥500	≥500	≥500	≥500	≥500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补助对象政策的知晓度	100%	100%	100%	100%	100%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教师满意度	≥95%	≥95%	≥95%	≥95%	≥95%